



# 台灣經貿消息

整理／馬立

## 大船入港 台商回台投資突破兩千億元

據經濟部4月26日新聞稿，台商投資週週報喜訊，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聯審會議26日再通過5家廠商回台投資，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685億元，新增9,500多個就業機會。累計今年1月迄今，已有40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2,057億元，帶來超過2萬個本國就業機會。

經濟部說明，本次核准通過的台商回台投資案件中，國內某知名電子業大廠預計投資約新台幣547億元，是今年以來台商回台最大投資案，預期將帶來8,000個本國就業機會。台商回台投資分散風險已成趨勢，帶動台灣近十多年來少見投資熱潮，「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申請熱度也持續增溫，後續還有40、50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經濟部將繼續往2,500億的年度目標衝刺，力拼提前達陣。

## 政院拍板海外資金匯回優惠稅率 須存專戶、不可炒房

據經濟日報4月11日報導，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行政院會4月11日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台商匯回資金第1年稅率8%，第2年10%；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申請退還50%稅款，也就是稅率將再降至4%及5%，但匯回資金不可購置房地產，且須存在銀行專戶。

根據草案內容，匯回資金結構及用途，其中70%應為實質投資，25%為金融商品，5%為自由運用，但限制不可購置房地產；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的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此後可分3年各提領三分之一。

匯回的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了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至於申請適用程序，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始得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回作業。

財政部表示，實質投資是指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投資產業的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至於金融投資應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相關投資應於專戶內投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金融商品達5年，期限屆滿後始得分3年提取。

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草案主要是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回台進行投資，期能有效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 台灣投資環境風險 排名全球第 4 低

據中央社 4 月 22 日報導，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台灣的投資環境風險評比排名為全球第 4 名。

BERI 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發布「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針對營運風險、政治風險及匯兌風險等 3 大指標，評估企業在各國從事投資可能獲利情形，作為評鑑投資環境優劣的依據。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19 年第 1 次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台灣排名居全球第 4 名，僅次於瑞士、挪威、新加坡，BERI 對於投資人的建議是可長期投資股市；展望未來。

### 台商回台投資外勞聘僱方案開放申請

據經濟日報 4 月 10 日報導，勞動部已經完成歡迎台商回流聘僱外勞修法，近日生效。即日起符合資格台商即可開始申請，返台投資台商符合曾赴大陸投資 2 年以上，返台投資達科技業達 2.5 億元、非科技業 5,000 萬元以上，即可增聘最多 10% 外勞，但外勞上限維持 40%；額外增加的 10% 外勞配額，每名外勞就業安定費高達 9,000 元。

台商雖可增聘外勞，但必須符合 1 年內增聘 100 名本勞（科技業）、50 名（非科技業），或新增增聘本勞達員工 20%，且新增的本勞平均勞保投保薪資達 3 萬 300 元等規定，因此法令增訂「定期查核機制」，台商可享有 1 年免查核豁免期限，1 年過後每 3 個月查核 1 次，若未達上述增聘本勞人數及薪資標準，將依未達標準人數

1:1 廢聘外勞，並罰 6 ~ 30 萬元。

### 美超微擴廠 將加碼投資百億

據聯合報 4 月 29 日報導，總統蔡英文 4 月 28 日出席「美超微電腦（Supermicro）公司」亞太科技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動土典禮。總統表示，美超微電腦公司是全球出貨量第一的伺服器系統大廠，全球總裁兼首席執行長梁見後是台灣在矽谷創業成功的典範人物。這一次美超微選擇亞太產業園區第二期擴廠，不僅預計要投入 20 億元，後續還要持續加碼，總金額將達到 100 億元。

經濟部指出，美超微 2012 年於桃園八德投資設立「美超微亞太科技產業園區」，占地 5.7 公頃，目前在台員工約 960 人，第二期廠房投資額計 20 億元，新建完成後，預計可增加 6.6 萬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總統強調，這些投資不僅是帳面的金額，背後更有技術合作、研發應用、市場策略聯盟的考量，以及最重要的，將會創造以軟硬體研

▼ 4 月 29 日，蔡英文總統主持美超微電腦亞太科技園區第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動土。



圖／總統府

發工程師、管理業務人才為主，好幾千個工作機會。經濟部表示，美超微後續將持續加碼投資台灣，投資總額預計將達 100 億元，新增 2,000 個工作機會。也呼籲所有有興趣來投資的外資能了解台灣位居亞太區域的運籌樞紐，擁有堅實的產業聚落、優秀的人力素質、完善的基礎建設，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投資台灣，絕對是正確的選擇」。

## 防堵洗產地 經濟部上修罰鍰最高 300 萬

據中央社 4 月 12 日報導，為防堵廠商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額外關稅，繞道台灣「洗產地」，經濟部修正貿易法部分條文，將罰鍰提高 10 倍，最高新台幣 300 萬元，並可連續罰，希望本會期能修法通過。

避免中國大陸產品經由台灣轉口美國，而規避相關關稅，進而影響美國對台貿易措施，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與業者研擬 6 項防堵措施，從貿易監測、進口管理、出口管理、查驗產地標示、產地諮詢及產證管理，多管齊下監控。

為避免洗產地狀況發生，在美中貿易戰前，貿易法其實早有相關規定；不過，經濟部表示，近來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供中國大陸產品使用，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使歐盟對台灣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

也有業者以此方式規避美國課徵的額外關稅，影響貿易秩序及台灣商品在國際商譽，因此預告修正貿易法部分條文，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或虛報方式申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也增訂檢舉獎勵制度，並將罰鍰額度從原本的 3 萬到 30 萬，提高至 6 萬到 300 萬元。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草案預告，經濟部官員表示，這次修正條文不多，希望能在立法院這會期通過修法。

## 矽谷大廠攜手經濟部舉行 AI 策略高峰會

據科技新報 5 月 2 日報導，為提升台灣企業的 AI 決策能力並加強人才培育，美國矽谷繪

圖晶片大廠輝達 NVIDIA 與經濟部工業局攜手合作，於 6 月 12 日舉辦「AI 策略高峰會」，會中將規劃 NVIDIA

AI 應用與技術大趨勢，聚焦於台灣最蓬勃發展的工業 4.0 智慧製造、邊緣運算、智慧無人機器等領域，透過來自豐富產業夥伴的實際案例分享，為企業擘劃產業 AI 化的未來、發掘商業契機，更藉此擴大並強化台灣 AI 生態系，此高峰會亦為資策會「AI 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的課程之一。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呂正華表示，台灣產業正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各界對於 AI 人工智慧等數位人才需求非常殷切，經濟部工業局擔任產業推動整合資源的要角，已與 NVIDIA 在台培育超過 2,000 名深度學習技術人才，2019 年也將持續在 AI 人才培育及跨域智慧化應用等方面合作，以創新技術強化台灣產業的智慧化發展，希望透過 NVIDIA 擁有的先進技術與資源掌握 AI 成功經驗，協助台灣企業與開發者接軌國際，帶動整體產業邁向智慧創新。

NVIDIA 全球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邱麗孟表示，AI 是台灣針對全球競爭並進行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台灣各領域的企業，尤其是台灣擅長的製造產業應儘早進行 AI 布局並落實至應用端。NVIDIA 很高興能與工業局合作，共同推動台灣 AI 人才培育與產業部署。

## 產創條例稅賦優惠延 10 年 可帶動 50 億租稅淨效益

據自由時報 4 月 24 日報導，產創條例近期將進行審議，外界批評產創 20 年來稅損超過千億，認為不應延長。但經濟部出具稅式支出評估，工業局長呂正華強調產創可帶動產業進行研發及設備投資，稅基擴大後仍有正效益。

根據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產創優惠延長 10 年後，每年雖有約 300 億稅損，但仍有 304.28 億租稅效益，估算每年租稅淨效益為正 4.57 億，10 年有將近 50 億。

工業局表示，稅損的部分就是以減收稅收計算；而稅增則是因廠商投資設備以後會產生營收，將多繳營所稅、綜所稅等，經濟部參考

過去相關設備投資所產生的營收進行評估。而目前稅式支出報告僅是初版，如立院審議期間條例有所變動，會重新修正以後公佈。

## 立院修法 2025 年再生能源應達 2,700 萬瓩

據自由時報 4 月 12 日報導，立法院院會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用電大戶應裝設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設備，未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立法院通過條文中，增訂「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明定，經濟部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的影響，訂定未來 2 年及 2025 年的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條文並明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應達 2,700 萬瓩以上。

為強化企業責任，三讀條文並增訂，未來一定用電量以上的用電大戶，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的再生能源憑證；另一方面，經濟部應向各售電業依照非再生能源的售電量收取費用，做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並用於再生能源的發電補貼。

另外，考量到活化綠能自由化交易市場，

修正案也明定，設置綠能躉購費率與自由化交易的切換機制，條文指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的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再生能源電能若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

## 高雄衝招商引資 小港少康營區改為產業發展用地

據經濟日報 4 月 9 日報導，位於小港區高松路、營口路口的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 23.25 公頃，市府已完成重劃工程，8 日正式開放道路讓民眾使用。重劃區無償取得 10 公頃大型公園、2.42 公頃道路用地，開發 10.83 公頃商業區土地，帶動小港地區發展，並健全交通與公園等基礎建設。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表示，市府在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共投入了 6 億元以上的開發經費，該區鄰近小港國際機場、高雄港，緊鄰高雄出入門戶，擁有發展國際商務及旅宿的區位優勢，重劃完成後商業區約有 9.5 公頃（約 2 萬 8 千餘坪）土地分配回原地主台糖公司，為小港區極稀有的大面積可招商土地。此外，重劃區內 10 公頃小港森林公園具有清淨空氣、隔離噪音功能，已於今年春節開放。這是繼高坪特定區闢建 17 公頃熱帶植物園區後，小港第二座大型公園綠地，對改善小港地區生活品質、加速地方繁榮裨益甚鉅。



◀ 高雄市政府透過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將少康營區打造為小港區中心之肺。

圖 / 高雄市政府